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726號

原告 中北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裕

訴訟代理人 陳正義

被告 張仕中

張月春

張勝中

張湧中

張鎮中

張睿凡

受告知訴訟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訴訟代理人 林書玄

受告知訴訟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訴訟代理人 廖晏晨

蕭漢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土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所示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欄分割登記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第5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列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睿凡為被告，嗣追加被告張鎮中（詳本院卷第83頁），並減縮分割標的桃園市○鎮區○○段○○○號、276-6地號土地（詳本院卷第320頁）。核其追加須合一確定之被告張鎮中，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且減縮分割標的，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揆諸上揭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63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67條亦有明定。查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附表編號9、12所示土地之抵押權人，原告具狀聲請對其等為訴訟告知，尚無不合。

三、本件被告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准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仕中與原告間前因給付租金事件，經鈞院以106年度壩簡字第260號民事簡易判決被告張仕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3820元，及自民國106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判決），並於同年7月10日確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欽本於103年1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6人，被告張仕中因繼承而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因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即被告等人共同共有，且其等迄今仍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原告為實現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告張仕中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部分：

02 (一) 被告張仕中抗辯：伊對系爭判決無意見。希望可與原告協
03 商如何清償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4 (二) 被告張湧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05 日到場，惟其之前到庭則以：被告張仕中在外有許多欠債
06 ，惟伊願意以7萬元與原告和解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7 之訴駁回。

08 (三) 被告張月春、張勝中、張鎮中、張睿凡經合法通知均未於
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皆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判斷：

11 (一)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12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所明定。而債權
13 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
14 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
15 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
16 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17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
18 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
19 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20 主張對被告張仕中存有前開債權，被告張仕中與其餘被告
21 因被繼承人張欽本死亡而繼承並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遺產
22 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判決、確定證明書、遺產稅申報書
23 暨土地附表、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
24 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如附表所示不動
25 產之公務用登記謄本核閱屬實。而被告張仕中、張湧中到
26 庭未為實體爭執，被告張月春、張勝中、張鎮中、張睿凡
27 則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8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9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之事實
30 ，堪信為真實。又附表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
31 被告張仕中怠於對其餘被告主張分割遺產，致原告無法就

01 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受償，故原告主張代位被告張仕中訴請
02 分割遺產，洵屬有據。

03 (二) 復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04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
05 ，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
06 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07 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者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08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
09 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上開分別共有物之分割
10 方法於共同共有物之分割亦準用之，此為民法第824條第
11 2項及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遺產分割，依民法第
12 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
13 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
14 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決要旨參照）。法院選擇遺產分
15 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
16 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
17 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本件原告主
18 張將被告張仕中與其餘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依
19 其等法定應繼分比例即各6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
20 斟酌上開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間之利益及
21 公平等，認為如依法定之應繼分比例即各6分之1將上開
22 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分割為分別共有，核屬公平、
23 適當，亦與法無違，應為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4 。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訴請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29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為 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02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詠芳

04

05 附表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土地標示										
編 號	土地坐落				使用 地類 別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割前公同共有 比例	分割後應有部分比 例	備 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1	桃園市	○○鎮區	○○○段	148-4	空白	11.78	6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公同共有6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分別共有36分之1	見本院卷二第7-9頁
2	桃園市	○○鎮區	○○○段	260-1	空白	10.59	6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公同共有6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分別共有36分之1	見本院卷二第19-23頁
3	桃園市	○○鎮區	○○○段	260-2	空白	4.48	6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公同共有6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分別共有36分之1	見本院卷二第27-31頁
4	桃園市	○○鎮區	○○○段	260-3	空白	372.29	6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公同共有6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分別共有36分之1	見本院卷二第35-39頁
5	桃園市	○○鎮區	○○○段	260-4	空白	6.39	6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公同共有6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分別共有36分之1	見本院卷二第43-47頁
6	桃園市	○○鎮區	○○○段	260-6	空白	24.07	6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公同共有6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分別共有36分之1	見本院卷二第51-55頁
7	桃園市	○○鎮區	○○○段	269-2	空白	20.26	6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公同共有6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分別共有36分之1	見本院卷二第65-69頁
8	桃園市	○○鎮區	○○○段	270	空白	140.06	3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	見本院卷二第73-75頁

(續上頁)

								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公共共有3分之1	張鎮中、張睿凡均分別共有18分之1	
9	桃園市○○鎮區	○○○段	276	空白	1570.61	300000分之13575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公共共有300000分之13575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分別共有0000000分之13575	見本院卷二第89-93頁	
10	桃園市○○鎮區	○○○段	276-6	空白	12.48	3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公共共有3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分別共有18分之1	見本院卷二第125-127頁	
11	桃園市○○鎮區	○○○段	276-7	空白	4.30	3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公共共有3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分別共有18分之1	見本院卷二第131-133頁	
12	桃園市○○鎮區	○○○段	277	空白	97.38	100000分之2029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公共共有100000分之2029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分別共有600000分之2029	見本院卷二第141-145頁	
13	桃園市○○鎮區	○○○段	949-3	空白	51.85	3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公共共有3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分別共有18分之1	見本院卷二第175-177頁	
14	桃園市○○鎮區	○○○段	949-4	空白	1.96	3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公共共有3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分別共有18分之1	見本院卷二第181-183頁	
15	桃園市○○鎮區	○○○段	949-5	空白	31.48	3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公共共有3分之1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分別共有18分之1	見本院卷二第187-189頁	
16	桃園市○○鎮區	○○○段	954	空白	4135.26	550分之7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公共共有550分之7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分別共有3300分之7	見本院卷二第219-221頁	
17	桃園市○○鎮區	○○○段	809	空白	17789.66	550分之7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公共共有550分之7	張仕中、張月春、張勝中、張湧中、張鎮中、張睿凡均分別共有3300分之7	見本院卷二第255-257頁	

